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新余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德力股份”）的委托，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新余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德尚”，系德力股份股东，原名“安徽省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变更为现名）于2011年3月出具的关于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新余德尚《承诺函》”）所涉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承诺函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新余德尚承诺函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听取了相关当事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德力股份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完整、真实、有效，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扫描件、传真件和通过电子邮件等对有关事项的确认）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

则，对新余德尚承诺函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德力股份就新余德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所涉**承诺函事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和保证，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新余德尚《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德力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以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新余德尚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提供的书面说明，**新余德尚《承诺函》**中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是指德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之后，新余德尚就其在德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由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因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而增加的股份（以下称“所持股份总数”），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即每年解禁四分之一，其所持有的德力股份股份于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四年解禁完毕，不再受新余德尚**《承诺函》**的限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新余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胡家军  
胡家军  
王润之  
王润之

日期： 2016年7月8日